

「國立中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
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106.2.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條文 | 修正說明 |
|---|---|--|
| <p>第六條（本委員會組成）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，設置「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校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及相關專家、學者代表組成。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</p> <p>本委員會另得置發言人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，代表對外發言。</p> <p>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</p> | <p>第六條（本委員會組成）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，設置「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行政副校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及相關專家、學者代表組成。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</p> <p>本委員會另得置發言人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，代表對外發言。</p> <p>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</p> | <p>茲因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13 條規定以，本校置副校長 2 至 3 人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，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，案經教育部核備在案。其中蔡教授秀芬除兼任主任秘書外，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聘兼副校長職務，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即由蔡副校長擔任。爰配合修正辦法。</p> |